

江苏省张家港市人民法院

民事裁定书

(2020)苏0582破25-3号

申请人：张家港中凡置业有限公司管理人，住所地苏州市姑苏区养育巷151号苏州商务大厦。

负责人：陆诚。

张家港中凡置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中，张家港中凡置业有限公司管理人于2021年6月17日向本院提出申请，称张家港中凡置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中，经本院(2020)苏0582破25-2号民事裁定书确认的分配方案，已由管理人执行完毕，据诉讼情况对预留资产进行二次分配，但后续处理不影响本案终结。为此请求本院先行终结本案破产清算程序。

本院认为，张家港中凡置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经管理人依法履行职责，其已实现的破产财产除涉诉预留资产外已经分配完毕，管理人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。对管理人预留资产，待后续事项处理完毕后可进行二次分配，但后续处理不影响本案破产程序终结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一百二十条第二款、第三款及第一百二十二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终结张家港中凡置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程序。

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审	判	长	余爱华
审	判	员	缪春霞
审	判	员	刘运义

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四日

书 记 员 魏峰燕